**附件2:**

**中共涉县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党校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 面貌 |  | 照片 |
| 籍贯 |  | 出生年月 |  | 入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职称等级 |  | 报考岗位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年度考核结果 |  |
| 家庭主 要成员 及主要 社 会 关 系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 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人员考取选调职位后，与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是否有回避关系 |  |
| 录用时是否有最低服务年限 |  | 最低服务年限期满时间 |  |
| 本人承诺 | 一、本人填写的各项报考信息全部真实有效。二、因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签名(手写):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及要求**

1.报名表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

2. “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省、市、县市区的名称。

3.“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应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1990.06”。

4.“学历学位”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普通高校教育、在职教育 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接 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党校学历，在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委党校”;函授教育的，在“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中注明。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大学”、“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中央党校研究生”等，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

5. “个人简历”从大学时期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年份用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前后要衔接，不得间断。

6.“奖惩情况”栏，填写获得奖励；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7. “年度考核结果”栏填写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8.“报考人员考取选调职位后，与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是否有回避关系”栏填写“是”或“否”。回避关系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一）夫妻关系；（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前款所称同一事业单位，是指依法登记的同一事业单位法人”，以及《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9.“最低服务年限”,是指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明确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最低服务年限以及录用职位明确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等。